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怡慈

電話：04-37061155

電子信箱：e-25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1(含法規)、勞動部函2(含申請書表)
(A09030000E_115000118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1186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命令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10D號函、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B號函（如附件）暨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37632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含附件)

